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6〕39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废止《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对照国家、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整治工作统一部署，我局组织对全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

经审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许自规〔2019〕95号）存在不利于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经研究，现决

定废止《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许自规〔2019〕95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